



2020年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 (万元)	项目成效	项目评价方式	项目绩效评价结果	备注
1	义务兵优待	566.82	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，提高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，增强军人的荣誉感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8分	
2	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	170.45	按照文件政策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0号）要求做到应补尽补，保障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8分	
3	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	13.97	通过开展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，夯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基础，引导退役军人调整心态、树立正确择业观；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荣誉感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6分	
4	退役安置补助经费	522.17	资金的使用解决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，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，增强退役士兵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荣誉感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6分	
5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1,610.30	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，保障优抚对象生活，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8分	



2020年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 (万元)	项目成效	项目评价方式	项目绩效评价结果	备注
6	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	130.31	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，为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缴交医疗保险及发放生活困难补助、节日慰问金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6分	
7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140.99	为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，对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救助，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大病救助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8分	
8	2020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	120.04	推进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系统建设，加强档案管理、培训、慰问等工作，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相关工作。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五星级创建，完成10个乡镇星级创建工作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业务能力得到提升。	自评	自评指标得分96分	
合计		3275.05				